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孙阳作为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要求，诚信、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有效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4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简历

孙阳，男，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发表著作《公司的合同分析》《商业秘密侵权诉讼中的财产保全新方法》《强制解散公司制度的立法改革建议》《民法典新规之预约合同》等专著和论文。曾任职于广东海埠律师事务所、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万商天勤（深圳）律师事务所，现任广东华商（盐田）律师事务所律师、伊戈尔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本人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所要求的独立性，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9 次，召开股东大会 4 次，本人全部亲自出席。本人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在会议召开前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如有疑问都会及时提出；在会上认真听取并审议每一个议案，除了自己擅长的公司商事法律外，也尽可能地关注财务信息和业务信息，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对最终提交审议的议案均投

了同意票，不存在提出反对的情形。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1、审计委员会委员

报告期内，公司共计召开 4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本人作为委员，出席了审计委员会日常会议，认真履行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就公司定期报告、续聘审计机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等议案进行了审议，对公司如何防范财务风险，提升风险控制和审计监管能力进行了指导，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2、战略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共计召开 2 次战略委员会，本人作为委员，出席了战略委员会日常会议，切实履行一个委员的职责，审议了与吉安市吉州区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合同的议案，在审议时，利用自己在海内外投资的经验，提出了很多建设性意见。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共计召开 5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本人作为委员，出席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日常会议，对公司薪酬制度与方案进行了研究，对于如何设计制度和方案能更有利于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出了宝贵意见。也在履职期间研究讨论了股权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的相关内容，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4、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共计召开 1 次提名委员会，本人作为主任委员，出席了提名委员会日常会议，认真履行职责，对拟聘董事会秘书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能力进行了审查，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5、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报告期内，公司共计召开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出席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再融资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责任与义务。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未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核

查的情况发生；未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发生；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无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发生。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与公司内部审计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及财务问题进行深度讨论和交流，积极开展公司内外审计机构的沟通、监督工作。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认真审议董事会议案，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作出独立公正的审议表决。在审议表决议案事项时，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通过参加 2023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股东大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

（六）年度现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为更全方面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利用参加会议的机会和其他时间对公司佛山基地和安徽基地进行现场实地考察和了解，充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日常中通过电话及邮件等方式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相关工作人员保持紧密联系，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2024 年度，本人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为 15 天。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4 年度，本人恪守勤勉尽职的原则，充分发挥法律方面的专业特长和经验履行独董职责。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暨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向控股股东佛山市麦格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格斯公司”）发行不低于 21,691,974 股（含本数）且不超过 36,153,289 股（含本数）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或“本次发行”）。麦格斯公司承诺以不低于 30,000 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 50,000 万元

（含本数）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本人作为独立董事，针对再融资的认购对象履约能力、募投项目必要性及可行性等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定期报告相关事宜

公司审议并按时披露了《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重点关注财务报表相关的主要问题，就定期报告及财务问题进行深度探讨和交流，有效履行监督财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职责。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有关材料进行了事前审核，重点关注了外部审计机构的资质、专业性和资源、独立性、审计流程的有效性，并对该事项的合法合规性作出了独立明确的判断。

（四）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议案》。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董事会秘书的简历和相关材料进行了审阅，并对任职资格、聘任程序等的合法合规性作出了独立明确的判断。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方案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以及《关于 2024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作为独立董事，审查了薪酬考核制度和 2024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方案，认为公司的薪酬考核制度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成果，能够充分调动公司经营管理层

的积极性。

（六）股权激励相关事项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24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于 2024 年 6 月 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行权价格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在 2024 年股权激励方案实施过程中，本人对不同的激励工具效果、程序及运作评估其公允性、必要性，并提出合理建议。同时对激励对象授予资格、业绩考核结果等相关事项均进行了严格审查。基于独立判断，认为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审议流程及信息披露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本人努力通过现场和其他方法熟悉公司情况，从独立董事角度再次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参加辖区证监局及上市协会安排的独立董事培训，按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忠实勤勉、恪尽职守，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对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及时向公司了解议案背景情况，同时运用法律方面的专业知识，为推动公司合规治理、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做

出了应有的努力。2025 年，本人将继续坚持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地发展。

五、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1048119472@qq.com

独立董事：孙阳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